

台南市立新南國民小學 2025-08-2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暨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會議類別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	2025-08-25 14:00:00
會議地點	大會議室	會議主席	校長

壹、校長室（校長）報告

無

- 校務會議報告 114.08.25.docx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校務會議報告 114.08.25.docx&files_sn=1955](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校務會議報告114.08.25.docx&files_sn=1955)

貳、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頒獎：黃鴻瑋老師、洪巧倫老師、楊宜瑄老師、林珮君老師、陳聖其老師、胡文彬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徵選榮獲優等
- 課表注意事項：今早已發下課表，如有需更動，請在下班前告知教學組
-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習扶助開班通知：請導師協助於開學週務必轉交開課通知單，9/8 即開始上課
-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教師權限已完成開通，請導師有空可上系統檢視學生學習狀況。部分新進老師登入前，記得要先到信箱收確認信，開通權限喔！
- 課後照顧班開班時間為 9/1，課後班老師上課教室以下：
低年級：多功能教室(桂華、貞蓉)、天使爸媽教室(揚青)
中年級：自然教室二(文薰)
高年級：自然教室一(巧伶)
本年度起，每周一二四五各班別下課時間改為 18:10，週三維持 17:30。目前低年級部分尚有少少名額，中高年級皆已滿班。如有家長詢問，請轉達逕洽教務處。
- 本土語課開課時間：相關選修學生已逐一通知班級導師。
 - 阿美語：9/4 起每週四第一節於多功能教室上課
 - 台灣手語：9/4 起每週四晨光於學習中心上課
 - 客語：9/1 起每週一於表演藝術教室上課
 - 越南語：9/3 起每週三第三節於多功能教室上課
- 低年級課後英語班開始報名：
 - 時間：9/8-1/15 每週一：一年級 每週四：二年級
 - 地點：圖書館二樓
 - 每班別預計招收學生 20 名

- (4) 報名方式: google 表單報名,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5) 相關報名資訊將會在稍晚發布, 統一於 9/2(二)早上 8:30 開放報名
8. 台南市語文競賽比賽時間為 9/6(六), 文場由郭智晉主任帶隊(新化國小), 武場(金城國中), 感謝六年級導師們暑期間協助辛苦指導選手
9. 行事曆教學組業務提醒:
 - (1) 煩請老師們確認作業抽查週次, 今日同步發下作業抽查簿, 請導師自行留存。(行事曆 P. 41)
 - (2) 本學期校內學藝競賽辦理項目: 國語朗讀、國語演說、國語字音字形、國語說故事比賽(行事曆 P. 40)及十二月的全校性全班性英語歌唱比賽(行事曆 P. 47)(本校今年申請教育部校園雙語生活化)。請導師提前留意相關比賽辦理時間及內容, 提早選派選手, 預作準備。

參、教務處 (資訊組) 報告

1. 各班導師可利用時間用 open id 登入因材網, 如任教班級或學生名單有誤, 再聯絡資訊組協助處理。
2. 各班教室電腦有協助安裝 myviewboard 電子白板, 但有老師回報 2025 最新版似乎會有閃退的問題, 如果老師有使用這個軟體的習慣, 可以點下方連結下載 2024 穩定版, 一直點「下一步」即可順利安裝, 若仍有問題請聯絡資訊組過去處理, 謝謝。
<https://study.hnps.tn.edu.tw/mylink/myViewBoarstable%2020250815.exe>

肆、教務處 (教務主任) 報告

一、教務主任會議重點提醒: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11 條第 2 項: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再次確定落實雙語暨英語教學計畫, 需成立雙語推動小組與雙語社群(雙語教學社群或課室英語社群至少一群)本校今年申請為 A 類領航學校。各年級總節數 1/3 需要雙語教學。
 3. 執行階段: 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 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 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 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 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 以上的參與率。輔導階段: 每年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 30% 者, 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導諮詢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113 學年度計有 8 校未符上開計畫規定)
 4. 請各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 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 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 請配合辦理。
 5. 有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規範, 請配合宣導及辦理。自 115 學年度起, 寄居者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 學校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二、學力檢測成績公布: 會後會給學年主任學年帳號密碼, 以利查詢。新課綱今年入校陪伴對象, 內容如下:

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各科依學校 113 年與 114 年學力檢測比較的進退步率來選定 62 校為需要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A. 各科(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分別依大型、中型、小型學校,標定各組中該科

4-6 年級 113 年度縣市學習能力檢測平均答對率較低的學校。

B. 各科(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分別依大型、中型、小型學校,標定各組中該科

4-6 年級各校該科在 113 年學力檢測平均答對退步率較高的學校。

伍、學務處(生教組)報告

一,第一學期導護輪值表如附件,請各位老師按時值勤。輪值排序按照 113 學年第二學期輪值表往後接續,但第一輪導護值勤因為剛好一年級導師均在九月份輪值,所以有在第一輪次內進行微調。

二,【第 2 次提醒】9/12 是學生美術比賽校內收件截止日,請導師再次提醒有興趣學生盡速完成作品繳交,逾期不候。提醒低年級只能報名繪畫組

三,演藝廳座位表如下,請導師於期初友善校園宣導時依照座位表入座。該表為計算暑假期間各班學生人數+老師及實習老師進行計算,因為暑假期間人員進出頻繁可能會有誤差,請導師協助如開學時發現表列上的座位數少於班級人數+導師/實習老師,請告知生教組。如果演藝廳全滿無法入座,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到演藝廳最後面牆壁處搬椅子入座

四,關於課後社團部分,預計會在學期初將課後社團通知單分到班級信箱,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發,預計 9/6 開放讓學生報名。

五,班級學生出席紀錄表(A4 空白-姓名欄請蓋學生姓名章,記錄學生出缺席,期末算出學生日數,免繳回學務處),班導師如有紀錄表需求(114 年 9.10.11.12.114/1 月各 1 張,共 5 張),請在 8/30(四)12:00 前跟生教組登記,預定週五(8/29)放在有登記的班級信箱。

六,請還沒領取防災頭盔及導護背心的新到任老師到學務處生教組領取

一,友善校園重要宣導事項:

(一)【校安通報】宣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如果有重大輿情事件,學校要在半小時內通知教育局,2 小時內要校安通報,如果各位老師有發現重大輿情事件請盡速告知學務處。重大輿情事件是指【網路或媒體廣泛傳播,不特定第三人可知悉的事件】,例如:學生拍攝霸凌其他人影片並上傳到網路供公眾觀看、學生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並經媒體報導(如新北老翁撞人事件)等等。除上述事件外,如果發現有校安通報事項請立即通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部分校安通報(例如性平事件)超過 24 小時通報,知悉人(包含老師)將會被處以罰鍰

(二)【性別平等宣導】:

老師與學生相處之間應保持距離,不要有過度肢體接觸(例如以下案例),避免受到法律上不利利益之處分。

(三)【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宣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連結如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94>】:

再次宣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重點節錄如下

1. 不得使用連坐罰,或是造成有連坐罰效果的措施

2. 非法管教不是看學生是否覺得是不當管教，只要客觀上可以認為是不當管教就是，例如罰學生青蛙走路，學生體力很好自己不覺得很辛苦，自己不認為是違法管教，仍然可能構成不當管教
3. 學生有不當行為教師應先行進行輔導管教，但是如果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可以請學務或輔導室人員進行協助
4. 教師發現學生疑似有違禁品(菸、酒、檳榔等)要檢查學生私人物品，請通知學務處，學務處會全程錄影並保留影像

二，【防災教育】新學期家庭防災卡請修正或重填:二、四、六年級發下 113 學年學生填寫的防災卡，請導師指導學生帶回家更新聯絡資料後，班級統一收回學務處生教組。一、三、五年級新班級，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家長)填寫新的防災卡交到生教組，防災卡將放到各班班級信箱，請於導師於 9/6 (五) 前完成。配合學生一/三/五新學年編班後，兩年填寫一次新卡。(如需參考 113 學年舊卡資料，請導師逕洽生教組索取)

三，會後將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審查會議，請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以及各年級學年主任(黃芊文老師、蕭毓榕老師、林宏錦老師、吳佳璇老師、莊皓閔老師、楊玉茹老師)參與會議

- 演藝廳座位 1~3. pdf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演藝廳座位1~3.pdf&files_sn=1923
- 演藝廳座位 4~6. pdf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演藝廳座位4~6.pdf&files_sn=1924
- 114 第一學期導護輪值(正式版). pdf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第一學期導護輪值\(正式版\).pdf&files_sn=1925](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第一學期導護輪值(正式版).pdf&files_sn=1925)
- 臺南市立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odt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臺南市立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odt&files_sn=1932

陸、學務處(衛生組)報告

一、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推展事項如下:

(一) 教育局 112 學年度公告:台南市國中小自 112 學年度起，各校每 2 年需參加健康促進體位績優遴選考評(112/113/114 學年度)，本校分配於 114 學年度參加考評。請 114 學年度健康課的授課老師繳交一份健康促進議題融入的教案及教學活動成果，詳細考評項目及計畫可參考附件，感謝各位同仁配合!

(二)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

1. 健康護照：本學年一樣請三~六年級配合實施，期末時請各班繳交(至少)2 本護照作為成果使用。

二、【登革熱防治宣導】

(一) 班級或掃區若有積水容器需盡快清除，落實「巡、倒、清、刷」。

(二) 雨後需特別注意，走廊部分區域、截流溝會有積水情形，再請負責班級協助清除，截流溝的排水孔多數在五、六月雨季時疏通，也請老師指導學生，平時要將截流溝內的垃圾、落葉等掃除，避免下雨時阻塞。

(三) 平時不用的水桶應倒置，雨後要留意桶緣凹槽是否有積水。

三、【環衛教育宣導】垃圾場及回收室

(一) 開放時間：垃圾場及回收室每日早上掃地時間開啟(7:40~8:00)，掃地時間結束後兩邊皆會關閉，垃圾場門口會留一台子車，若遇雨天或子車全滿時會暫停收垃圾並在全校群組公告。

(二) 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垃圾分類，暑期發現較容易誤丟的是飲料紙杯、便當盒等，此類有膠膜的不屬於紙類，請丟至飲料杯便當盒的網袋！

(三) 若有丟棄紙箱，請務必拆開攤平，未拆的紙箱會造成回收室整理的困擾。

(四) 回收商不收玻璃，若有個人的玻璃瓶(如：羊/牛奶瓶、雞精、保健食品玻璃瓶...等)，需請師/生自行帶回家裡回收處理。另外提醒：桌墊、資料夾、腳踏墊、已護貝的紙...等屬於一般垃圾，請直接丟置垃圾子車，勿丟到塑膠類，不是塑膠製品都可以回收。

(五) 各類物品一定要分類(光碟/外包裝、飲料杯/封膜、資料夾/內頁/紙張...)，不要直接丟在回收室，已經造成整理人員的困擾。

以上事項再請大家配合，感謝！

四、行事曆 p.20 大掃除時間為 1/22~1/23；p.22 11/26「SEL 與生命教育的相遇」研習，更改為「健康促進講座-抗壓好心情」。

五、行政與科任教師掃區督導分配表預計本週四公告在學校群組，再請同仁留意，若需要申請掃具可連絡衛生組。

六、衛生組於本學期開始研究所進修，固定每週一公假，如有相關業務需聯繫請盡量在週二~周五，若須申請掃具、垃圾袋可先用電話、line 通知，衛生組可提早準備，感謝。

- 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評選紀錄表.odt：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評選紀錄表.odt&files_sn=1936
- 臺南市健康促進績優評選計畫.pdf：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臺南市健康促進績優評選計畫.pdf&files_sn=1937

柒、學務處(體育組)報告

一、發下本學期游泳課計畫，本學期游泳課時間為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3 日。

游泳課課程調整：

(一)401 體育-星期四第二節→星期四第四節

(二)402 體育-星期二第六節→星期一第三節、星期四第四節→星期四第三節

(三)403 體育-星期四第五節→星期四第二節

(四)404 體育-星期二第五節→星期一第四節、星期四第六節→星期四第一節

(五)503 自然-星期三第二節→星期四第一節

二、本學期大跑步計畫從 9/15 開始實施，12/31 結束，開學第二週會發下登記表，3-6 年級老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

三、三樓綜合教室使用說明：綜合教室已經施工完成，新增 2 座跳箱、軟墊及彈簧跳板，老師若有需求可至綜合教室上課(體操、瑜珈等)，現場有兩種軟墊，黑色的是體適能測驗使用，紫色瑜珈墊可供一般上課使用。

若老師課後進行活動，場地不夠大的話，軟墊皆為可拆式，再將連接處解開後軟墊向後堆疊即可。

四、學校下課運動場地使用說明：

1. 遊樂場：上午-低年級、下午-中高年級

2. 籃框：網球場內四座籃框-3、4 年級、籃球場東側三座籃框(靠近網球場)-5 年級、籃球場西側三座籃框(靠近大榕樹)-6 年級

捌、學務處（學務主任）報告

1. 114 學年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辦理日期，經家長會會長同意家長配合教師節連假規劃，日期調整提早一日辦理：9/25(四)晚上。(行事曆修正)

2. 【友善校園開學宣導活動】：

114/9/03(三)、9/04(四)友善校園週活動(開學典禮，地點：演藝廳，8:00-8:40，分兩天晨光時間實施，03-4.5.6 年級參加；04-1.2.3 年級參加)。9/1(一)開學第一天(小一新生上學)，將晨光時間留給班級導師處理級務。(行事曆修正)

3. 114 學年度教育局及體育局考評項目：軟式網球(9/17)、射箭(9/11)(體育組)/課後社團考評(生教組)健康促進考評(衛生組)。考評項目如涉及各處室主管業務或是健康促進相關教學授課老師，請相關同仁提供資料，謝謝。

4. 校網規劃學生手冊(家長須知)區，請各處室同仁依據主則業務(與學生權益有關)共同配合建置。請參考附件 114 年人權問卷(學生版/教育人員版/家長版)

5. 本校兒童朝會暨頒獎活動，在【每月的第 4 週】週一辦理全校集會活動，本學期實施地點：綜合球場。一月份及六月份的兒童朝會，合併於期末休業式頒獎。其餘週一兒童朝會時間，由各處室安排各項宣導或校內比賽...等活動，滾動式修正(配合天氣或連假等因素調整)

6. 【教師輔導與管教(正向管教)、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宣導

(1)請教職同仁依身分別熟悉以下法令：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等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施行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三、公開場合表揚。四、登載於學校刊物。五、頒發獎狀或獎章。六、頒發獎品或獎金。七、推舉為學習楷模。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二、學校教師代表。三、學校家長代表。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3)下周三 14:00 大會議室，教師週三研習主題:友善校園(主題:正向輔導管教/兒童權利公約/校園霸凌防制/反詐騙宣導)

5. 【學生服儀規定】宣導:

請各班導師妥善安排每週(至少)一天學生穿本校制服。其他運動服、班服(高年級)可以彈性規劃，建議配合體育課實施。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114/9/3(三)早上 7:20-8:00，縫製名牌服務，收件及收費地點:大門穿堂旁--家長志工聯誼室走廊。

【學生家長會】家長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1. 9/1 (一)請導師發給學生每人一張「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參加意願調查表」，9/5(五)前收齊及並完成班級家長會代表資料建檔(NAS)，建檔完畢請將有意願交回家長會執秘(學務主任)。班級家長代表採家長自願擔任，贊助家長會的費用由家長會統籌管理。家長代表如要繳現金，請找家長會出納-林金蓮女士辦理。(請導師記錄於 9/1 聯絡簿事項提醒學生)

2. 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班級代表資料設置於 NAS，另有 113 學年度家長會的舊檔資料供各位導師參考(可複製貼上)。

- 114 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學生版).doc：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學生版\).doc&files_sn=1948](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學生版).doc&files_sn=1948)

- 114 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家長版）.doc：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家長版）.doc&files_sn=1950
- 114 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教育人員版）.doc：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國小教育人員版）.doc&files_sn=1951

玖、總務處（總務主任）報告

一、總務處目前尚有一位幹事未補齊，但總務處相關事務仍需持續運作，若未能處理妥善之處，請大家持續提醒及包容。

二、八月初返校有請各位老師新接教室檢視教室狀況，需修繕上網報修，總務處已利用暑假期間完成，也有老師將教室內堆置多年不知如何處理的物品（viewsonic 虛擬電子白板筆、麥克風空箱、無線麥克風、麥克風、線材等）送至總務處，檢視過後回收或丟棄，教室的維護還請大家多幫忙，白牆請勿張貼、書包櫃中不要放置清潔劑、電器用品、插座、插頭、延長線等定期擦拭避免積污導電、水擦黑板用完當日立即擦拭乾淨等，桌椅、窗簾、櫃子、各項設備等請學生愛惜維護。感謝校長的堅持及安排，寒暑假人力的定期整理粉刷，讓新南永保長新。

三、暑假期間因丹娜絲颱風及連續豪大雨等，除造成工程延誤外，也有樹木傾倒斷裂、設備毀壞等情形大都已恢復，但戶外設備目前仍趕工修繕中，也因風災因素申請三位臨時人力，協助每日外掃區、人行道整理，雨季瘋狂割草、樹木雜草修剪之收拾，整理各處室儲藏室，管道間清理，樓梯出入口鐵捲門清理，地下室漏水及沙包整理，幼兒園沙坑補沙，實木設施上護木漆（1樓窗台木頭椅、木頭飾板，2.3樓音樂教室外中走廊座椅，管道間旁中空磚木頭飾板，中走廊圖書館旁木柵欄，大門、廚房、幼兒園電動門旁、網球場拉門等木座椅）

四、學期初會汰換掉六台無 RO 飲水機，並採購冰溫熱機型，除高年級皆無冰水外，其他年級的狀況尚在精確調查中，目前規劃讓各年段前至少有一台冰水可用，但因損壞率太快，若效果不彰請見諒。

五、新進同仁請務必繳交健康檢查給人事室，在職同仁還未完成 114 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可再參考之前公告的行程表前往他校檢查或是提供未逾規定期限的體檢報告。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未為勞工安排健康檢查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勞工拒絕接受雇主依法進行的健康檢查，則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雇主應負擔體格檢查費用並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勞工則有接受檢查的義務。

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小時課程，預定 10 月份安排週三下午採線上研習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全校同仁可事先申請帳號登入研習，10 月底前會請同仁將研習紀錄截圖放入 NAS 總務處中，其餘 1 小時將利用其他時間辦理。

七、本學期目前尚在進行重要工程為 E 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工程。為確保安全，工程範圍旁山洞區、球場與教室間草皮等警示帶、三角錐、連桿、圍網圍住之區域，請老師提醒學生勿進入，等完工後再開放使用。

八、114 年新南國小 A 棟及 G 棟兩側清淨空氣綠牆(薜荔)施作完成，告示牌及植栽解說牌製作中，請導師指導學生勿踩踏。

九、教室冷氣使用說明補充

<https://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Fb09YJ1hKUuXXmjdjJ1b98RGcCSX3YuxxREEUAUh7Rl/edit?usp=sharing>

2. 行政辦公室及部分科任教室安裝之冷氣，因無法 EMS 管理，是使用「定時器」管理，若開關時間遇到問題請通知總務處事務組，勿自行調整。

十、考量 E 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工程尚未完成，班級教室上下課不方便打開門窗。至工程結束前調整教室冷氣使用管理方式，班級教室的冷氣運用交由導師管理，科任教室的冷氣請科任教師管理，即冷氣卡不跟隨學生移動，請適量使用(例：人數較少時僅使用一台等)。兩項措施調整如下：

(1)班級科任課時，班級教室不再拔卡到科任教室(表演藝術、聽覺藝術、視覺藝術、自然教室 1 及 2、英語教室 1、資訊教室)，【科任教室】設定【接上電驛不需要插卡(8:00-15:50)】，【直接】以遙控器開關即可。

(2)所有【班級教室】，周一至周五會設定交【由卡機控制(8:00-15:50)】，這段期間【插卡】以遙控器開關即可。

十一、【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法源依據：

(1)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2)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11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說明如下

(1)學校監視器數量：總務處管理 80 支、廚房管理 7 支、幼兒園 16 支，共 103 支。總務處監視器由事務組每週定期檢視監視畫面、主機校時及清潔維護，遇有問題立即通知廠商維修。午餐廚房及附幼辦公室監視器亦請每週定期檢視，有問題請上校網登記維修。

(2)加強落實各教學空間借用制度，由教學者親自借用/歸還鑰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只要學生在教學空間內(室內)，請保留教學空間視覺穿透性。當教室窗簾完全放下時，請勿完全遮蔽前後門的玻璃窗，以符合空間視覺穿透性之規定。

(3)學校首頁已連結新南國小校園危險地圖彩色修正版，請各班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向學生宣導：注意安全或不能進入的危險空間。

(4)請宣導：大會議室往視聽中心走廊、及視聽中心旁樓梯非活動期間請學生勿進入。二、三樓中央走廊盡頭的欄杆、柱子，健康中心走廊外側-地下室遮雨棚已張貼禁止攀爬、防墜告示。電箱設備也張貼警示貼紙，禁止任何人開啟觸碰，以維護安全。

(5)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國小)-學生版，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1. 當我們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消防器材等器材）的時候，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安全的。

2. 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如殘障坡道、導盲磚、殘障廁所、電梯）。

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我們的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箱、緊急求救鈴等）。

5. 學校有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

- 罰則.pn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罰則.png&files_sn=1926
- 健檢日程表.pdf：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健檢日程表.pdf&files_sn=1938
- 201601.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601.jpg&files_sn=1939
- 201591_0.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1_0.jpg&files_sn=1940
- 201594_0.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4_0.jpg&files_sn=1941
- 201596_0.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6_0.jpg&files_sn=1942
- 201597_0.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7_0.jpg&files_sn=1943
- 201598_0.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8_0.jpg&files_sn=1944
- 201599_0.jpg：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9_0.jpg&files_sn=1945

- 201600_0.jpg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600_0.jpg&files_sn=1946
- 201592_0.jpg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592_0.jpg&files_sn=1947
- 201770_0.jpg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770_0.jpg&files_sn=1956
- 201771_0.jpg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771_0.jpg&files_sn=1957
- 201772_0.jpg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772_0.jpg&files_sn=1958
- 201773_0.jpg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201773_0.jpg&files_sn=1959

壹拾零、輔導室（資料組）報告

一、本學期班親會召開時間訂於 9/19 星期五晚上，請導師先參閱附件及行事曆第 60 頁；班親會的邀請函如附件，預計於開學日當天發下。

二、感謝本校教師 113 學年度積極參與「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研習，教育局依參與時數敘予嘉獎如下：

1. 三至六小時，嘉獎乙次：梁芷瑄、韋秀麗、吳珮慈、蕭毓榕、郭裕庭、李靜秋、黃葦宜。

2. 九小時以上，嘉獎貳次：楊玉茹、葉文玲、林宏錦、許博勛、蔡丞庭、陳桂芬、邱嘉真、柯俊欽、許佩婉、邱懷瑄、林佳莉、吳穎亭、吳佳璇、林冠汝、康綉惠、吳如雯、唐漪純。

恭喜以上榮獲嘉獎鼓勵的老師。

三、召開本學期期初特推會。

- 114 上班親會實施計畫及記錄表.pdf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_上班親會實施計畫及記錄表.pdf&files_sn=1918
- 114 上期初特推會議程.pdf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_上期初特推會議程.pdf&files_sn=1934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親會邀請函.pdf :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_學年度第 1 學期班親會邀請函.pdf&files_sn=1935

壹拾壹、輔導室（輔導組）報告

一、檢視新學期輔導室高關懷個案名單。專輔教師將與個案導師安排個案輔導時間，二級輔導個案將於 9/1（一）起開始輔導。

二、9/5（五）下午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性平入班宣導事宜說明。

◆各年段時間安排如下：

六年級：13:30~13:50

五年級：13:50~14:10

四年級：14:10~14:30

三年級：14:30~14:50

二年級：14:50~15:10

一年級：15:10~15:30

◆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

三、行事曆修正：11/26（三）輔導室研習《SEL 與生命教育的相遇》改為學務處研習。

【114 學年度六年級英語讀者劇場】

1. 10/21（二）發下讀劇徵選通知單

2. 10/29（三）讀劇徵選

3. 10/31（五）公告名單

4. 11/10（一）開始集訓，至 12 月底前每週一、三、五晨光時間練習，1 月份開始視情況加練。

- 高關懷學生名單 1140825 更新.docx：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高關懷學生名單 1140825 更新.docx&files_sn=1961](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高關懷學生名單1140825更新.docx&files_sn=1961)

壹拾貳、輔導室（輔導主任）報告

1. 小達人探索班（高關懷班）經費尚未核定，待確認有經費後，將發通知單給建議名單的學生。

2. 教師節感恩敬師活動，擬比照去年作法採取廣播徵件，並擇優錄音。時程安排如下：

(1) 9/2-9/12 紙本徵件

(2) 9/15-9/19 通知優秀學生到輔導室錄音

(3) 9/25-9/26 播放廣播

3. 晨光志工安排暫定如附件，請導師確認是否有需調整。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志工入校時間表_0826 更新.pdf：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志工入校時間表_0826 更新.pdf&files_sn=1963](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學年度第1學期晨光志工入校時間表_0826更新.pdf&files_sn=1963)

壹拾參、人事室（人事主任）報告

一、 差勤管理

本校上班時間為 7：40－16：00，請行政同仁按時簽到退，若需請假者，請事先提出，請注意自身的差勤管理，以免違紀，市府會不定期派員至各校查勤。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一)由人事室主動列印申請表給同仁使用，申請表上請務必核對子女身分證字號及就學資料(含學制、學校、年級)及簽名(含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國中小免附)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交至人事室。

(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事項，重點摘述如下：

1. 子女就讀「國立大學」：無變動，依規仍得申請 13,600 元。

2. 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新政策方案一學期補助 17,500 元(一學年上下學期共補助 35,000 元)，但子女教育補助為每學期 35,800 元，會優於政府新政策之補助金額，因此，請務必提醒您的子女向就讀學校申請取消該項補助，這樣您才能向人事室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5,800 元。(兩項補助只能擇一)

3. 子女就讀「高中」：因應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免排富，因此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原子女教育部補助公立 3,800 元、私立 13,500 元，都低於新政策免學費方案，故選擇新政策方案為優)

4. 子女就讀「高職」：本來就不排富，教育部一律補助學費，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5. 子女就讀「國中小」：維持補助子女教育補助 500 元。

【白話翻譯】：

1. 國中小及國立大學：依「原方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因應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免排富，適用「免學費政策」較優，確認學費 0 元，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 私立大學：選擇「子女教育補助」較優。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五專後 2 年及 2 專：請依子女實際就讀狀況擇優選擇

※以上事項麻煩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特別留意！如有任何問題，請與人事室聯繫。

(三)繳驗證件：

1.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不需檢附任何證件。

2.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一律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時，請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三、 廉政行為規範

中秋佳節將至，為提昇本市清廉形象，應落實本市「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的施政理念。

四、 線上票選教評會、考核會委員

請正式教師於 8/26 17:00 前，至 <https://vote.tn.edu.tw/>

進行「114 學年度新南國小教師考核委員會票選活動」、「114 學年度新南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活動」，請以 OpenID 的帳號及密碼登入，謝謝。如果您登入進去是目前無可投票的畫面，那表示您是不需投票的人員，有問題可洽人事室。

五、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一) 職場霸凌定義：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受羞辱、被孤立及受傷。

(二) 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流程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三) 請參閱附檔簡報。

- 新南職場霸凌防治 -一般人員 - 複製.pdf：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新南職場霸凌防治-一般人員-複製.pdf&files_sn=1913

壹拾肆、各處室（提案討論）報告

一、案由一：修正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

1. 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129865 號辦理。

2. 114 學年度開學前檢視及修正管理規範：

(1) 依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2) 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3)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處分前應提供學生陳述意見，後續修訂亦應循民主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整體計畫已完成，主推議題為「健康體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出納組)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40683423 號函辦理。

2. 本市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仍維持 113 學年度收費基準，不予調整。

3. 學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行收費，務必事先向家長明確說明，並尊重家長意願，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勿使其產生誤解及紛爭。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

4. 本學期需另外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計有戶外教育費、六年級畢業紀念冊、課後社團費用、課後照顧費用等，相關收取金額由業務單位議定後向學生收取，可否？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新南國小校園危險地圖」乙案，請各位同仁檢視校園危險空間須改善部分，提出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將新增「大會議室往視聽中心走廊、及視聽中心旁樓梯非活動期間請學生勿進入」。

決議：照案通過。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教育部 108 年版.pdf：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教育部 108 年版.pdf&files_sn=1911
-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odt：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odt&files_sn=1953
-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odt：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odt&files_sn=1954
- 新南國小校園危險地圖.gif：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新南國小校園危險地圖.gif&files_sn=1927
-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odt：
https://web.hn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n=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odt&files_sn=2241